

A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49 版)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12 月 4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0 年 12 月 8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申购款项缴款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12 月 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核查情况
东莞证券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T-1 日)进行披露。

7.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 日,T-5 日)为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从业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值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7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4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并同意认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提交报价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①投资者请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gzq.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完成注册。

②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③投资者核查材料的上传及提交。

(2)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3 日(T-6 日)8:30-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12:00 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模板可在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下载(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②具体材料要求

A、按要求填写《承诺函》;《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申购阶段被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 EXCEL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 PDF。投资者须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的 EXCEL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D、资产证明材料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将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链接: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募资“关联购买”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若其在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网上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1 月 27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公章。

3)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E、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材料(如需)。投资者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F、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T-6 日)8:30-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12:00 前在东莞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投资者须将扫描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T-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69-22110369,0769-22113725。

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信息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投资者将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知悉、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并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

倍,且不得超过 700 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相让、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申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 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本次发行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中的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剔除超出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报价格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 A 股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下投资者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次所指的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

机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在《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T 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